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王淑娟

電話：08-7362589#202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5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3004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4881222_11330049800_1_4881222_11330049800_4.odt、
4881222_11330049800_1_4881222_11330049800_5.odt、
4881222_11330049800_1_4881222_11330049800_6.odt)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2學年度第15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大隊接力、樂樂棒球及樂樂足球等3項縣市複決賽競賽規程，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0月3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39743號函(如附)辦理。

二、比賽時間及地點：

(一)大隊接力：113年3月14日(星期四)；縣立田徑場。

(二)樂樂棒球：113年4月10日至13日(星期三至六)；河濱公園棒壘球場。

(三)樂樂足球：113年5月1日至3日(星期三至五)；長治國中。

三、比賽相關事宜詳如競賽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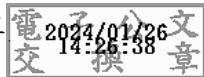
四、本案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學校教師帶領學生參賽者，得准予公(差)假登記，參賽選手人數七人(含)以下，帶



隊教師准予一人課務派代；選手人數八人至十四人，帶隊
教師准予二人課務派代；以此類推。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

副本：學校體育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6~9 年級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 二、**目的**：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建立持續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強化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五、**承辦單位**：屏東縣中正國民中學
- 六、**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與地點**：
 - (一) **初賽**：各校自行辦理。
 - (二) **複賽**：訂於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屏東縣賽），假屏東縣立田徑場舉行。
- 八、**比賽分組**：
 - (一) 國小 6 年級組：比賽依學校規模報名（如附件 1）：
 1. 甲組（14 班以上，含 14 班）
 2. 乙組（7~13 班）
 3. 丙組（6 班以下，含 6 班）
 4. 丁組（原住民及離島學校）
 - (二) 國中 7 年級組。
 - (三) 國中 8 年級組。
 - (四) 國中 9 年級組。
- 九、**比賽分組方式**：
 - (一) 國小 6 年級組（校內初賽→縣賽）。
 - (二) 國中 7~9 年級組（校內初賽→縣賽→全國決賽）。
- 十、**每參賽單位報名人數**：
 - (一) 國小 6 年級組：至多 35 人，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男女生各 8 人。
 - (二) 國中 7~9 年級組：至多 35 人，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男女生各 8 人。
- 十一、**參賽資格**：
 - (一) 本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高中之國中部〉，均需派一隊以上參加縣賽；國民小學鼓勵報名參加。
 - (二) 決賽：本縣國中 7~9 年級各組至多報名一隊參加全國決賽。
 - (三) 組隊方式：

1. 國小 6 年級組：

- (1) 班級學生男、女生人數均超過 8 人（包含 8 人）數者，不得跨班參加。若班級候補人數不足 2 位時，報名時請告知大會，並提供跨班學號，由大會抽號補足。
- (2) 班級學生男生人數不足 8 人者得由同班女生遞補，若女生人數不足 8 人者，得跨一班組隊，但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僅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男生及女生就超過 8 人（包含 8 人）者，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2. 國中 7、8、9 年級組：

- (1) 班級學生男、女生人數均超過 8 人（包含 8 人）數者，不得跨班參加。若班級候補人數不足 2 位時，報名時請告知大會，並提供跨班學號，由大會抽號補足。
 - (2) 班級學生男生人數不足 8 人者得由同班女生遞補，若女生人數不足 8 人者，得跨一班組隊，但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僅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男生及女生就都超過 8 人（包含 8 人）者，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 (三) 以班級組隊，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國小 6 年級 16~35 人、國中 7、8、9 年級 16~35 人。
- (四) 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
1. 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國小組不在此限內）。
 2. 體育班學生（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 (五) 縣賽及全國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各縣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
- (六) 參加比賽時，國中應攜帶學生證；國小應攜帶大會所提供之在學證明格式備查。

十二、報名日期：

- (一) 初賽：各校自訂。
- (二) 複賽：即日起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逾期報名概不受理。

十三、報名方式：

- (一) 初賽：各校自訂。
- (二) 縣賽：

1. 報名方式：請至 <http://ptctf.ptc.edu.tw> 網址報名，並請於報名完成後，自行下載報名紙本乙份經主管核章後郵寄至「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余剛式老

師」，住址：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 567 號。賽事問題請洽：李雪華老師，行動電話：0919155893；網路報名問題請洽：高俊豐老師，行動電話：0933596817。

2.各單位至多可報名職員 4 人，職稱為領隊、導師、指導。

3.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接力棒次表請於比賽前 70 分鐘至檢錄處正式提出。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

4.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參賽選手請至檢錄處檢錄，國小請攜帶在學證明，國中請攜帶學生證備查。

十四、會議：

(一) 單位報到：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至 2：30，假屏東縣立體育場司令台左側方（面對司令台右側）辦理。

(二) 技術會議：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40 於屏東縣立體育場司令台正上方召開技術會議（各參加單位務必派員參加），會議結束前各組抽取預賽道次簽，缺席單位由大會代抽。

(三) 裁判報到：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7：30-7：50 於屏東縣立體育場司令台左側方（面對司令台右側）辦理報到。

(四) 裁判會議：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00 於屏東縣立體育場司令台正上方召開裁判會議。

十五、比賽規則：

(一) 下場比賽人數：國小 6 年級為 16 人；國中 7、8、9 年級為 16 人，每棒次跑 100 公尺。

(二) 棒次安排：

1.國中部分：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

2.國小部分：國小女生須先完成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

(三)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得出場比賽。

(四) 比賽時不能穿釘鞋（含足、棒球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五) 採用「11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六) 縣賽時因考量普及化運動之參加學生非體育選手，故第一棒學生皆採用站立式起跑方式。

十六、獎懲：

(一) 初賽獎勵由各校自訂。

(二) 決賽錄取名額如下，各單位頒發獎盃，個人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各組3隊參賽（含）以下錄取1名；4~5隊參賽錄取2名；6~7隊參賽錄取3名；8~9隊參賽錄取4名；10~11隊參賽錄取5名；12~13隊參賽錄取6名；14~15隊參賽錄取7名；16隊（含）以上錄取8名。

（三）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送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取消其參賽成績。

（四）指導教師依相關獎勵辦法敘獎；承（協）辦單位工作人員亦同。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6~9 年級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 1.所謂「大隊接力賽跑」，意指接力比賽，國中為 16 人 x100 公尺，每隊至多報名 35 人，男女生各 8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9~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國小 16 人 x100 公尺，每隊至多報名 35 人，男女生各 8 人，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
- 2.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犯，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含足、棒球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 3.接力區為 20 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內。
- 4.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選手在彎道跑道時，若踩內線，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 5 公分*40 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
- 5.**第五棒**選手依原道次順位內縮站位，**不得更換位置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第六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 6.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未完成傳接時掉棒，必須由傳棒者拾回完成傳接（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傳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 7.接力棒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已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 8.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 9.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 10.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往後賽次只准 19 位選手替換。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均可替換。
- 11.比賽晉級方式：預賽採分組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

12. 接力隊的正确名單與棒次，應在每輪比賽前 70 分鐘至檢錄處正式提出，(道次簽已於前一天領隊技術會議時抽籤，未參與會議的隊伍由大會代抽)。
13.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依分組道次牌處依棒次順序排列等候檢錄。
14. 違反運動道德者，該隊則取消資格。
15. 各校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以後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 5 秒。

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全縣複賽比賽程序預定表

一、賽會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二、賽會地點：屏東縣立體育場

活動時間	項目	賽別	備註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00-2：30 單位報到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40 技術會議		
07:40-07:50	裁判報到		
08:00-08:20	裁判會議		
08:40-08:50	開幕典禮		
09:00	國小甲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國小乙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國小丙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國小丁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國中七年級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國中八年級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國中九年級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13:30	國小甲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3:40	國小乙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3:50	國小丙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4:00	國小丁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4:10	國中七年級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4:20	國中八年級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4:30	國中九年級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4:50	頒獎		

屏東縣 112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錦標賽六年級在學證明

學校名稱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聯絡人		手機		E-mail	
領隊		導師		管理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如為同年級或跨年級併班者請於姓名後方標記班級，例如：秦小青(六甲)、余小武(六乙)

參賽班級：____年____班(人)

導師簽章：

教務(教導)主任：

註冊(教務)組長： 校 長：

※請蓋學校關防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決賽 接力棒次表

- 比賽前 70 分鐘提交至競賽資訊組。
- 比賽前 40 分鐘前到檢錄處檢錄，攜帶學生證(國小攜帶在學證明)備查(含候補人員)。
-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

國小甲組
 國小乙組
 組 國小丙組
 國小丁組

7 年級組
 8 年級組
 9 年級組

單位：

預賽 決賽

棒次	姓名	棒次	姓名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候補女 1		候補男 1	
候補女 2		候補男 2	
候補女 3		候補男 3	
候補女 4		候補男 4	

教練或領隊老師簽名：_____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屏東縣樂樂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第15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建立持續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強化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或校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四、實施對象：

- (一) 全縣各國民小學三～六年級學生不分男女均具備參賽資格。
- (二) 以班級為單位或以校為單位，三～六年級分別組隊競賽，各校先行辦理校內預賽，選出班級代表學校參加各組的全縣錦標賽，五年級組、六年級組第一名晉級全國賽（詳如競賽資格）。
- (三) 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禁止報名參賽，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
- (四) 112學年度於「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或「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註冊登錄為棒、壘球代表隊者且學生集中單一班級者，不得報名參賽。若註冊球員分散在普通班得報名參賽，但每隊每局限1名隊員上場比賽。

五、實施方式

(一) 競賽時間與地點：

- 1.校內預賽：即日起至113年3月22日(五)止於各校展開校內班級競賽並選出各組學校代表隊報名全縣決賽。
- 2.全縣複賽：113年4月10～13日(三～六)辦理全縣錦標賽，於河濱公園球場舉行。
- 3.全國決賽：113年4月下旬於台南市辦理，本縣複賽國小五、六年級組冠軍代表參加。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3月25日(一)下午5時前。

(三) 報名方式：請各校直接連結報名表單

<https://goo.gl/forms/j6dmeGVf3XOuV8702> 進行報名，並加入本賽事 Line 群組 http://line.me/R/ti/g/_S119iq8n，以利相關訊息的即時溝通並於報名期間每日更新參賽學校情形，報名表暨在學證明（統一格式）核章後領隊會議當天繳交或比賽當日備妥以備現場查驗。



(四) 全縣說明會、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

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

地點：屏東縣鶴聲國小松鶴樓1樓會議室

(五) 競賽資格：

- 1.全國賽資格賽組：五年級組、六年級組

- (1)原則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8人，則可跨班組隊【班級人數達19人(含)以上不得跨班】。
- (2)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 (3)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男、女生即各超過8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 (4)學校5、6年級學生總數不足20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2. **班級普及組**：三年級組、四年級組、五年級乙組、六年級乙組

- (1)原則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人數14人以內，則可跨班組隊。
- (2)每局實際下場比賽球員9人，各隊須保持2位女生或男生在場上，報名人數最多報名20人。
- (3)高年級甲組為班級數13班以上學校(含13班)、高年級乙組為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含12班)、中年級組組隊最高年級為四年級。

3. **校隊組**、**機關學校組**：高年級甲組、高年級乙組、中年級組、機關學校組

- (1)實際比賽人數：每局實際下場比賽球員9人，女生至少2人上場，最多報名15人。
- (2)高年級甲組為班級數13班以上學校(含13班)、高年級乙組為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含12班)、中年級組組隊最高年級為四年級。
- (3)機關學校組以各機關學校正式教職員工及編制內外代理教師組隊(代課、兼課教師除外)，跨區最多3人為限。

(六) 比賽組別：(班級組：五年級組、六年級組第一名班級晉級全國賽)

- 1.六年級組：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如上述(五-1)競賽資格所述。
- 2.五年級組：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如上述(五-1)競賽資格所述。
- 3.六年級乙組：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如上述(五-2)競賽資格所述。
- 4.五年級乙組：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如上述(五-2)競賽資格所述。
- 5.四年級組：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如上述(五-2)競賽資格所述。
- 6.三年級組：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如上述(五-2)競賽資格所述。
- 7.校隊高年級甲組：以校為單位組隊(13班以上，含13班)，如上述(五-3)競賽資格所述。
- 8.校隊高年級乙組：以校為單位組隊(12班以下，含12班)，如上述(五-3)競賽資格所述。
- 9.校隊中年級組：以校為單位組隊(最高年級為四年級)，如上述(五-3)競賽資格所述。
- 10.機關學校組：以機關或視導區為單位組隊，如上述(五-3)競賽資格所述。

(七) 競賽規則：

1. **全國賽資格賽組**(五年級組、六年級組)

採【教育部112學年度教育部普及化運動-5、6年級樂樂棒球比賽規則】說明

- (1)局數方面：每場比賽共2局(四強決賽4局)，以班級為單位組隊，鼓勵全班參與。
- (2)守備方面：一隊分兩組，每組9人，分單、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第1、3局由背號1-9號上場守備及打擊，第2、4局由背號10-18號上場守備及打擊。
- (3)打擊方面：第1、3局由背號1-9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不論出局數。第2、4局由背號10-18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不論出局數。惟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須先上到壘包後，才開始比賽，比賽無提前結束制。
- (4)下場9人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

2. **班級普及組**、**校隊組**、**機關學校組**採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一般組規則。

【屏東縣樂樂棒球錦標賽版】說明

(1)局數方面：每場比賽共2局。

(2)守備方面：每隊9人下場比賽守備及打擊，各隊須保持2位女生或男生在場上。

(3)打擊方面：由背號1~9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不論出局數。第二局若有殘壘，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須先上到壘包後，才開始比賽。比賽無提前結束制，一律打完2局。

(4)其餘非(1)~(3)所提之部分，相關攻守之規定則依原教育部初級版規則辦理。

六、競賽獎勵

(一)校內初賽：獎勵辦法由各校自訂。

(二)全縣複賽：

1.決賽錄取名額如下：各組3隊參賽(含)以下錄取1名；4隊參賽錄取2名；5隊參賽錄取3名；6隊參賽錄取4名；10隊(含)以上參賽錄取6名；16隊(含)以上錄取8隊(並列第5名)。

2.獲獎學校頒發獎盃，獲獎選手每人皆頒發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三)各獲獎學校隊職員由承辦學校函報成績至縣府後，再由縣府統一辦理指導人員敘獎事宜。

(四)承(協)辦單位工作人員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七、預期成果：

(一)單一學校單一班級為起點，發揮連點成線、連線成面之功能，全縣預計超過100校參賽，可達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標準，並大幅增加校園運動人口。

(二)落實永續推展全民運動，鼓勵各校各班發揮團隊精神「普及參加為優先」。

八、申訴：

(一)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沒收充當大會經費。

(二)對於球員資格申訴，〈比賽中如懷疑對方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該場地裁判主任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前二十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九、附則：

(一)參賽學校之團體運動傷害意外險由各校自行辦理投保。

(二)球隊須準備全隊相同之球衣(附號碼)，或各校自行準備之號碼衣，為保護參賽選手不得赤腳亦不得穿著金屬釘鞋(塑膠釘足球鞋或壘球鞋可以)。

(三)參賽學校應攜帶照片版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四)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賽制及日期，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五)本次比賽相關訊息詢問請逕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Line群組，凡有抽籤之活動未到者，一律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實施之。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民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屏東縣樂樂棒球錦標賽

報名表暨在學證明

學校名稱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隊高年級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隊高年級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隊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學校組
聯絡人		手機		E-mail	
領隊		指導教練			管理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如為同年級或跨年級兩班併班者請於姓名後方標記班級，例如：林小白(六甲)、李小欽(六乙)

參賽班級：____年____班(人)、____年____班(人)(如有併班請填班級、全班人數)

導師簽章：

教務(教導)主任：

※請蓋學校關防

註冊(教務)組長：

校 長：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樂樂足球錦標賽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建立持續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強化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屏東縣長治國中

四、比賽日期與地點：

- (一) 校內初賽：由各校依據相關規定自行訂定競賽時間，辦理校內班際競賽。
- (二) 屏東縣決賽：113 年 4 月 10、11、12 日（星期三、四、五），假屏東縣立長治國中辦理。

五、報名日期：

- (一) 學校初賽：各校自訂。
- (二) 屏東縣決賽：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17:00 止。

六、報名方式：

- (一) 初賽各校自訂。
- (二) 屏東縣決賽：
 - 1.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enroll.wincolor.tw>
 - 2.聯絡人：屏東縣九如鄉新庄路 1 號，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
電話：08-7392805 轉 12（陳昭庭主任，手機：0910982390）

七、比賽分組方式：

- (一) 國小 1 年級組、2 年級組、3 年級組、4 年級組、5 年級組、6 年級組（校內初賽→屏東縣決賽）。
- (二) 年齡分組：
 - 1.一年級組：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在籍學生。

- 2.二年級組：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在籍學生。
- 3.三年級組：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在籍學生。
- 4.四年級組：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在籍學生。
- 5.五年級組：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在籍學生。
- 6.六年級組：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在籍學生。

八、比賽時間及上場規定：

（一）比賽時間：比賽分 2 節，每節各 10 分鐘，各節間休息 5 分鐘。

（二）上場規定：上場比賽球員 5 人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1 人（女生不得少於 2 人）。

九、參賽資格：組隊方式

（1）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為鼓勵普及化參與，同一個年級至多報名 2 隊。每隊登錄領隊 1 人、指導教練 2 人及管理 1 人等，報名選手 10 人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2 人（女生不得少於 4 人），上場比賽球員 5 人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1 人（女生不得少於 2 人）。

（2）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本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凡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主辦之 111 年度少年盃、學童盃、中華迷你足球協會主辦之小小世界盃足球聯賽進入決賽，登錄於秩序冊之參賽學生禁止報名。

十、比賽制度：

（一）學校初賽：由各校自行訂定。

（二）屏東縣決賽：

1.視參賽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決定。

2.以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預賽，決賽由承辦單位代表聯繫會議決定之。

（三）比賽規則：

1.請參閱附件一。

2.依據樂樂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

3.比賽用球：4 號足球。

4.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請各校自備號碼衣)，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十一、比賽細則：

- (一) 比賽球場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禁止穿顆粒之類的球鞋及橡膠釘、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
- (二) 每場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比賽時場外需另備用比賽球 2 個以上，避免球隊為戰術需求拖延時間），上、下半場需互換場地及球員席。每場比賽開始前 5 分鐘到比賽地點待命。
- (三) 賽程表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球員席）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上半場先開球，進攻另一半場』，中場時需互換球員席，下半場由另一隊開球。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球隊全體職員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四) 賽程排名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裁判認為服裝顏色無法辨識時，需更換球衣顏色或以號碼衣出賽。
- (五)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並函送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 (六) 因故逾規定時間 5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
- (七) 比賽期間，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或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判罰停賽），情形嚴重者，函送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 (八)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依據裁判判罰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二、名次判別：

(一) 循環賽：

1. 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 0 分，平手比踢罰球點球（1 球定勝負），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2. 2 隊積分相同時勝隊佔先。
3. 2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賽中相互之間勝負關係（積分、勝負球差、進球數等）依序判別之，又相同時，以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勝負關係（勝負球差、進球數等）依序判別之，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二) 淘汰賽：比賽結束為和局，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由場上 5 名球員依序比

踢1球定勝負方式，一方進球另一方未進，比賽立即結束，若平手由第2位比踢，依此類推；5位球員依序踢完又平手，比踢第2輪時可調整先後順序）。

十三、申訴：

- (一) 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球員資料表等），若比賽中對替補入場球員有疑議時，則應隨即提出檢查，賽後不再受理。
- (二) 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用書面提出（秩序冊內附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交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四、獎勵：

- (一) 獎勵辦法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
- (二) 錄取名次：各組錄取前六名，前三名頒發冠軍、亞軍、季軍盃乙座。
- (三) 獲獎選手每人皆頒發獎狀乙張。
- (四) 各獲獎學校隊職員由承辦學校函報成績至縣府後，再由縣府統一辦理指導人員敘獎事宜。
- (五) 承（協）辦單位工作人員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十五、附則：

- (一) 參加本活動人員，請原服務單位核予公（差）假。
- (二) 參賽球隊及相關人員，餐費、保險由各校自行負責。
- (三) 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並呈送教育主管單位議處。
- (四) 凡正在被判罰球監之隊職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及擔任工作職務。
- (五) 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
- (六) 主辦單位有權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 (七)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決定之。

十六、本計畫報請屏東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足球錦標賽報名表
(參考用表，以網路報名為主)

組別	____年級	職稱	姓名	電話		
視導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屏北視導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視導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屏南視導區 <input type="checkbox"/> 潮州視導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港視導區	領隊				
		教練 1				
		教練 2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隊參賽選手皆為同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因屬小校六班，選手有跨班，參賽組別為選手最年長的組別				
		球員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班級	照片
聯絡人		1				
手機		2				
電話		3				
傳真		4				
Email		5				
		6				
報名 10 人，女生不得少於 4 人。		7				
		8				
		9				
		10				
※聯絡方式：屏東縣九如鄉新庄路 1 號 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 電話：08-7392805 *12 聯絡人：陳昭庭主任，0910982390 ※報名網址： https://enroll.wincolor.tw ※報名截止時間：113 年 3 月 15 日（五）止。						

學校名稱：

地址：

屏東縣112學年度第15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足球錦標賽

比賽規則

※ 規劃原則 ※

- (一) 國民小學足球尚屬啟蒙階段，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重競技為輔，考慮學童年齡而簡化、易學且兼顧安全性、趣味性，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控傳、踢球皆以地面球為主軸。（詳細規則圖例請至<http://www.ctfa.com.tw>首頁『樂樂足球』專區查詢）
- (二) 規則之設計『器材簡單、學習容易、場地方便、活動安全』之精神，參考105學年度樂樂足球競賽實施狀況、種子教師講習活動、問卷調查及檢討會議之相關資訊訂定實施內容。
- (三) 兼顧學校辦理課程教學活動及班級競賽活動時之方便性，相關球場、球門、比賽用球、裝備及規則之運用，皆可適時調整。

一、球場：

- (一) 教學活動或校內競賽：長20~24公尺，寬14~18公尺，以籃球比賽場地規格為原則，學校躲避球場、排球場、羽球場、相關空地等（球場規格可自行調整，硬地、草地皆可）。
- (二) 分區預賽及縣市決賽規格：
 - (1) 硬地（水泥、PU、木板等）：長22公尺，寬15公尺（以籃球比賽場地規格為原則，尺寸長短可依現有設施自行調整）。
 - (2) 草地（含泥土、紅土）：長20~24公尺，寬14~18公尺。
 - (3) 比賽場地大小依比賽現場及賽程需要彈性調整。

二、球門：

- (一) 教學活動或校內競賽：簡易球門。（可自訂規格或以學校現有設備轉換）
- (二) 分區預賽及全縣決賽規格：標準球門2公尺（高），1公尺（寬），需有球網。

三、球：

- (一) 教學活動、校內競賽：4號足球，可自行決定，惟需注意安全性。
- (二) 分區預賽及全縣決賽：採用改良式樂樂足球。

四、球員人數：每隊登錄球員10人，女生不得少於4人；比賽時每隊上場球員5名

- (女
生至少2人)，無守門員。

五、球員裝備：

- (一) 同一球隊之球衣要相同。
- (二) 比賽球場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出賽，禁止穿橡膠釘、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任何天氣狀況）。

六、比賽時間：每場比賽20分鐘，分為上、下兩個半場，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避免球隊為戰術需求拖延時間，比賽時場外需另備用2個以上比賽球），中場時休息5分鐘，上、下半場需互換場地及球員席。

七、裁判執法：

- (一) 不設守門員、無越位、不停錶。
- (二) 重新開球：中圈開球、界外球、球門球、間接自由球皆採直接自由球。
 - (1) 守方須退離3公尺。
 - (2) 球必須靜止。
 - (3) 站立(不得助跑)3秒內踢出。
 - (4) 球靜止於禁區內皆由攻方獲得角球。
- (三) 雙方球員不得進入禁區，違者：
 - 1. 守方進入：直接罰踢點球。
 - 2. 攻方進入：由禁區任何點踢出。
- (四) 嚴禁鏟球及非運動員精神，違者由另一方罰點球。
- (五) 替換球員程序：當球在比賽中或比賽外，皆可替換球員。
 - 1. 球員離場或進場皆由中線進出。
 - 2. 採先離後進場。
 - 3. 上下場替換無設限。

八、場地說明：採用樂樂足球門(長200cm、高100cm)

